



临海市江南街道 21-15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 托 单 位： 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 制 单 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二 0 二 三 年 十 一 月

项目名称：临海市江南街道 21-15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委托单位：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摘要

1、基本信息：临海市江南街道 21-15 地块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小溪村，调查地块面积约为 9350 m²，地块中心经纬度为：E 121.120020°，N 28.784353°。四至范围：北侧为小溪村菜市场，西侧为下双线、东侧为村民居、南侧为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地块拟规划为商住用地，依据相关导则，属于甲类用地，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023 年 09 月，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针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地块现状及历史：调查地块现状为荒地，内有杂草，现场未发现有外来固废、垃圾堆存，现场无发现有污染痕迹，无异味。。

3、采样布点：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在本地块内采样系统随机布点法共布设 6 个钻孔柱状土壤采样点位、3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地块外西北侧设置 1 个土壤对照点及地下水对照点。

4、检测指标：本次项目初步选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 45 项基础指标、pH、石油烃 (C₁₀~C₄₀)指标作为土壤分析指标；选取 20 种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15 种毒理学指标、GB36600 中 45 项指标、石油烃 (C₁₀~C₄₀)指标作为地下水监测因子。

5、评价标准：本地块初步调查土壤指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作为本地块土壤污染筛查的评价依据；本次地下水质量按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进行评价。

6、结论：根据检测结果，土壤样品各检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地下水样品中除浊度、耗氧量及锰指标外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值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标准；其中浊度、耗氧量为非毒理学指标，对人体健康风险影响较小；根据地下水风险评估工作，锰指标对人体健康风险影响可控，无需开展下阶段工作；在地块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的前提下，地下水检测结果在人体健康可接受程度范围内，对本地块开发利用影响很小。

临海市江南街道 21-15 地块的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用途要求，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的前提下，作为一类用地可接受，无需开展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可直接用于第一类用地的开发建设。